

证券代码：301313

证券简称：凡拓数创

公告编号：2023-070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15日；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3人；
- 首次授予数量：240.00万股；
- 授予价格：18.55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述

- 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850%。其中，首次授予2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3453%，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4.2105%；预留授予4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9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5.7895%。

4、授予对象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 时总股本的 比例
1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2.2807%	0.3420%
2	刘晓东	副总经理	30.00	10.5263%	0.2932%
3	刘斌	副总经理	16.00	5.6140%	0.156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68 人）			159.00	55.7895%	1.5537%
预留			45.00	15.7895%	0.4397%
总计			285.00	100.00%	2.785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以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逾期未授予则作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55 元/股。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4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内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以综合得分 P（ $0 \leq P \leq 100$ ）确定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综合得分（P）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60 \leq P \leq 100$	$P/100$
$P < 60$	0%

各解除限售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对应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8人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1人调整为6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部分仍为240.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仍为45.00万股。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2月15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5元/股。

四、本次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二) 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 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四) 授予数量：240.00 万股。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5 元。

(七)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 时总股本的 比例
1	王筠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12.2807%	0.3420%
2	刘晓东	副总经理	30.00	10.5263%	0.2932%
3	刘斌	副总经理	16.00	5.6140%	0.1564%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60 人）			159.00	55.7895%	1.5537%
预留			45.00	15.7895%	0.4397%
总计			285.00	100.00%	2.785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 激励成本的摊销方法

公司已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测算，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激励总成本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3,974.40	2,620.48	1,201.05	152.86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8.55 元/股。

八、监事会意见

(一) 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2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8.55 元/股。

(三)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包括:

(1)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 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女士。王筠女士作为公司的核心管理者，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积极的影响作用。本激励计划将其纳入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除上述8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55元/股。

九、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权益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